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階)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分署長 |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副分署長 |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主任秘書 |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或上校、中校 |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隊長 |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或上校、中校 |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 二十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科長 |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六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 |
| 副隊長 |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二十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主任 |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組主任 |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 第八職等 | 四十三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 三、內三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 洋巡防總局偵防 查緝隊現敘薦任 第九職等組主任 出缺後改置。 |

| | | | | |
|-----|------------------------------|------------------------|-----|---|
| 專員 |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三十八 |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 三、內一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情 報處現敘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出缺 後改置。 四、內二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巡 防處現敘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出缺 後改置。 五、內一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 岸巡防總局北部 地區巡防局現敘 薦任第九職等秘 書出缺後改置。 |
| 技正 | 薦任或中校、少校 |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二 |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二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情 報處現敘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出缺 後改置。 |
| 分隊長 |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四十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四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 |
| 偵查員 |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三四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 | | | |
|-----|-------------------|----------------|-----|---|
| 小隊長 |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 十七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佐 |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
| 助理員 |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十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
| 隊員 |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七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或上尉。 |
| 辦事員 |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八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書記 | 委任或士官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或中校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或中校、少校 | 二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現敘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出缺後改置。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書記 | 委任或士官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或中校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或中校、少校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計室 | 主任 | 薦任或中校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或中校、少校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現敘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出缺後改置。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辦事員 |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 六九三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隊長、科長、副隊長、主任、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